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901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系列」化粧品廣告宣傳單，內容載有「.....○○.....徹底防止色素產生，加速代謝消炎抗敏配方.....ASCII激活元素.....活化細胞，再生細胞膜，促進膠原蛋白生成....」

..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xxxxx.....、「.....使用○○後的效果（佐以治療前、治療後之比較圖）.....」等詞句及圖片，經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分隊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3 日在○○診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樓）查獲，並於訴願人以 97 年 7 月 11 日之書面陳述意見後，認前揭化粧品廣告未經事先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印製發放，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901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宣傳單應立即停止印製散發。該行政處分書於 97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8 月 25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7 年 7 月 24 日）雖

已逾 30 日，惟期間之末日（97 年 8 月 23 日）為星期六，應以休息日之次日（星期一）代

之，是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5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或

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

(如附件 1)……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

件統一裁罰基準：「……二、……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自 94 年起依據化粧品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廣告核准後，即依核准內容刊登於訴願人發放之單張上，舊有宣傳單張已於 94 年停止發放，系爭單張為 92 年間製作，已於

94 年全數回收銷毀，不知為何該診所仍有訴願人舊有作廢之單張。

(二) 訴願人一向遵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欲刊登廣告製作單張，必先申請廣告核准才刊登（並附廣告核定表等影本）。

四、查訴願人未經核准即印製、發放系爭化粧品廣告宣傳單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廣告宣傳單、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分隊 97 年 6 月 3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廣告宣傳單已於 94 年停止發放且如欲刊登廣告製作單張，必先申請廣告核准才刊登云云。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原處分機關許可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050974 號及第 93122220 號之核准訴願人「○○」及「○○等 8 項產品」（含「ASCIII 激活元素」在內）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惟系爭化粧品廣告宣傳單所載內容與上開原處分機關所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並不一致，有原處分機關廣告核定表及相關核准展期之函文等影本可稽；是系爭化粧品廣告宣傳單係未經核准之違規化粧品廣告，自與前揭規定有違。則訴願人既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系爭化粧品廣告宣傳單，自應受處罰，尚難空言主張不知為何尚有舊有作廢之廣告單張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宣傳單應立即停止印製散發，揆諸前揭裁罰基準規定，雖有未合，惟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既在法定額度範圍內，且對訴願人並無更為不利，是本件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